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

葫环审〔2026〕87号

关于200000t/a除锈砂生产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葫芦岛宏海磨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200000t/a除锈砂生产项目报批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申请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嵩山街20-1号，租用葫芦岛市鹏达机械加工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及空地，拟新建200000t/a除锈砂生产项目。建设内容：利用现有厂房面积为2934.85平方米，办公建筑面积120平方米，购置水淬渣筛分机、破碎机、烘干机、皮带机等除锈砂成套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万元，占总投资的4.6%。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葫政发〔2021〕4号）、《关于发布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葫环发〔2024〕12号）相关要求以及葫芦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葫芦岛宏海磨料有限公司200000t/a除锈砂建设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的说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HLDZL〔2026〕017）。在全面落实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体废物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优化废气处理设施设计，确保污染物净化效率符合相关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器运行产生的废气、上料产生的粉尘、筛分破碎产生的粉尘、出料粉尘及原料成品装卸和堆存产生的粉尘，其中天然气燃烧器废气采取低氮燃烧器后，经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投料车间负压收集后，经

布袋除尘器处理；筛分破碎设备废气车间全封闭+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投料车间废气一并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出料粉尘及原料成品装卸和堆存产生的粉尘采取厂房密闭措施。上述废气排放均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完善排水系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等。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处理，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21/1627-2008）中表2标准限值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严格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切实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分区防控的原则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避免对周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不利影响。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废包装桶、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中相关要求，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一

般固体废物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内；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科学调度生产系统，确保原料库房、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库和危废贮存点的容积（10m²）与生产规模及转运周期匹配并留有一定裕度，严格控制厂内贮存时限，严禁超量或采取非密闭贮存形式存放。

（五）强化声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管理要求，严防因安全事故引发次生环境风险。针对厂内各设施可能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大气污染物的产生与扩散以及可能产生的事故风险等，进一步强化生产运营管理，规范设置报警、事故处理系统以及环境风险三级防控系统。制定生态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与相关管理部门和所在区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妥善衔接，报环境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演练及区域应急联动，切实提高事故状态下污染控制和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范和应对生态环境污染事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

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按照相关规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环保设备设施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按照《辽宁省安委会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辽安委明电〔2023〕20号）要求，你公司需及时向行业安全监管部门报告环保设备设施相关信息。

（七）严格落实、完善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环境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八）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生态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生态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你公司应进一步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概算纳入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生态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及时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前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对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四、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五、葫芦岛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分送上述部门，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0月29日

抄送：葫芦岛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葫芦岛市生态环境保障服务中心，沈阳宇蓬环保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10月29日印发